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业务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2020年检察办案业务费主要包括：未成年人专项资金、办案特费。其中未成年人专项资金用于对未成年人进行观护帮教、心理矫治；对被性侵的未成人进行心理疏导、救助。办案特费：为进一步提升业务部门查案、办案工作质量，对查案办案过程中给予举报人奖励、鉴定费等。		
立项依据：	根据涉罪未成年人帮教与维权工作合作备忘录（沪检未发[2013]9号）、关于印发《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高检发未检字[2017]1号）的要求，上海市检察机关特费使用和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沪检行发[2004]12号》《公益诉讼办案指南》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有利于涉罪未成年人改邪归正、回归社会；有利于将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伤害减至最低。办案特费能够进一步提升业务部门查案、办案工作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第一检察部负责未成年人专项资金的实施；由第五检察部主要负责办案特费的实施，其余办案部门协助。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项目具体实施计划进行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完成人民检察院检察办案业务内容，对检察检务工作进行辅助保障。对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未成年人进行观护帮教、心理矫治；对被性侵的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救助。进一步提升业务部门查案、办案工作质量。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693,4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93,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93,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93,4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	关爱帮教人数	=30人
		心理疏导人次	=30人次
		公益诉讼案件数	>=10件
		协同办案次数	>=10次
	质量	检察建议制发率	>=50%
时效	心理疏导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公益诉讼群众参与有效性	有效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保障
		公益诉讼案件质效	提升
		未成年人犯罪率	同比下降
	满意度	帮助对象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人力资源	心理咨询师到位率	=100%
		公益诉讼观察员、专家咨询员、特邀检察官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随着检察院办案业务量的增加，办案人员的工作强度与工作压力也在不断增加。为缓解办案人员的工作压力，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从办案人员的工作内容中剥离出来，交由检察辅助人员完成，可以使办案人员能将更多精力集中于业务工作，提升整体工作效率。该项目主要支出为检察辅助文员工资收入、五险一金及工会经费、福利费、公用经费等。		
立项依据：	沪检发[2011]61号关于印发《上海检察机关辅助文员管理办法》、《上海检察机关聘任书记员管理办法》、《上海检察机关辅助文员薪酬分配办法》的通知、《上海市法官、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沪人社资【2017】150号《关于调整本市检察机关辅助文员薪酬发放办法的通知》沪检政[2019]6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规范检察院辅助文员的的管理，建立一支稳定的检察院辅助文员队伍，将有利于大幅度节约检察员资源，使检察院工作人员从日常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更好地履行职能。同时也有利于机关事务性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开展检察院辅助人员的项目实施工作。薪金标准为人数*13.78万/年/人，2020年度文员预计在册35人。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辅助人员薪酬标准按月进行支付，支付包括工资、津补贴、奖金、管理费用等，根据需要完成新进辅助人员的招聘、培训、考核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实施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提高办案工作的整体效能，顺利完成各项检察辅助工作，完成辅助人员的考核工作。及时、准确地发放检察辅助人员经费，确保各项检察辅助工作能够顺利完成；根据需要完成辅助人员的招聘、培训、考核等工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4,823,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823,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42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4,42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辅助人员考核覆盖率	=100%
		辅助人员考核完成率	=100%
		辅助人员招录完成率	=100%
		辅助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
	质量	辅助人员考核优良率	>=80%
	时效	辅助人员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辅助人员薪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	辅助人员薪金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辅助人员专业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检察院工作效率	提升
	满意度	辅助人员满意度	>=90%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辅助人员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人力资源	辅助人员考核机制	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保障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策补贴类
项目概况：	该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刑事案件赔偿及司法救助经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款。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办理国家赔偿案件；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款。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政委[2014]3号）、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高检发刑申字[201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在司法办案中帮助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摆脱生活困难，更好的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4]3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按照实际申请的案件数进行救助金发放。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在司法办案中帮助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摆脱生活困难，更好的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依据相关法律，结合年度办案业务实际需求，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完成各类司法救助补偿经费的发放。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9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9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应援尽援率	=100%
		赔偿金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	救助金审批准确率	=100%
		赔偿金审批准确率	=100%
	时效	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赔偿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	救助金成本合规性	合规	
	赔偿金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骗取补助金事件发生次数	=0次
	社会效益	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
		对象上访率	<=10%
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救助金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国家司法赔偿金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为更好地对外宣传宝山区检察院的各项工作，树立良好的检察机关形象，体现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同时为了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本院拟对检察业务工作进行全方面保障，由此设立了2020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该项目包括档案数字化、检察宣传费两个子项。主要实施范围包括：1、根据市院卷宗统一标准的要求，制作档案数字化加工。2、完成检察宣传工作。		
立项依据：	《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第19条规定：纸质诉讼档案，应当进行数字化加工。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全市检察机关档案数字化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沪检发[2013]18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高检发办字[2014]40号）的通知中表明，强化投入保障，将新闻宣传工作经费纳入财务预算，根据经济发展情况逐年增加。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高检发[2015]1号），明确了建立健全公开工作的组织和物质保障机制。由宝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我院联合制作，并由区委汪弘书记亲自题写的宝山区廉政教育基地在我院大楼内，由我院承担相关费用。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检察宣传是检察机关发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主体作用的重要体现。检察宣传通过对法律政策、检察职能、检察成果的正确解读，有利于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权利意识，强化公民对检察机关的信任感，从而推动依法治国进程，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基础条件。在检务公开的背景下，检察宣传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重要手段。档案扫描：根据档案信息化工作的要求对我院卷宗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方便对卷宗进行查询。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检察业务工作费中所涉及各个子项目的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执行制度、标准和支出范围，部门领导负责。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院总体工作安排，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循序渐进地开展。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加强检察档案的数字化、信息化管理，确保宣传品的制作及时准确并认真贯彻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保障各类检察业务顺利实施。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67,7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67,7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8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83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电子文书档案制作数	=7600册
		拍摄普法宣传片	=30条
		微信公众号发布普法微信推文	=240条
		原创普法小视频数	>=3个
		检察开放日活动举办次数	=10次
	质量	档案扫描合格率	>=98%
		宣传视频质量合格率	=100%
		检察开放日举办频率	每月一次
	时效	宣传视频拍摄及时率	=100%
		检察开放日活动举办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档案检索效率	提升
	社会效益	舆情妥善引导率	=100%
		检察院社会影响力	提升
		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同比上升5%
	满意度	宣传对象满意度	>=90%
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信息共享	宣传内容网站公开	公开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宝山区检察院部分原有的执法执勤车辆使用时间已经达到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了确保检察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本院制定了公务用车购置费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车保证检察业务的顺利进行。2020年拟更新2台荣威ei6汽车作为执法执勤用车使用。		
立项依据：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1]46号文）《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财行[2011]180号文）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检察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对执法执勤用车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本院此次申请更新购置的车辆已达使用年限，车辆老化，出现磨损严重、故障频繁等问题。为了确保车辆的安全行驶和保证办案业务用车，设立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检务保障部负责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包括车辆报废的申请批复，拍卖处置等检务保障部负责旧机动车退牌工作、新车的购置及最终验收等检务保障部负责进行固定资产管理、付款流程审批等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于2020年3月启动；2020年5月完成旧车的报废工作；2020年7月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2020年10月完成新车的验收入库。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区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消除因车辆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检察业务办案效率，确保本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全年完成2辆执法执勤用车的报废和更新工作，并做好验收及相关改装工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304,6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04,6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设备巡检规范性	完善
车辆验收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旧车报废数量	=2台
		新车采购数量	=2台
		车辆改装完成率	=100%
	质量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旧车报废及时率	=100%
		新车采购及时率	=100%
成本	车辆采购单价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车辆闲置率	=0%
		车辆维修成本	下降
	社会效益	车辆使用效率	提升
	环境效益	新能源汽车占比	提升
满意度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车辆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人力资源	车辆使用人员到位率	=100%
	配套设施	车辆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信息化建设项目是根据宝山区人民检察院的业务实际需求，涉及检察工作网分支网络建设、工作网等级保护建设、案件信息公开与律师服务平台建设等5个子项。		
立项依据：	《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及管理指南》《上海市检察机关2020-2021年度信息化预算申报指导意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新建的信息化系统也是确保宝山检察院检察办案业务过程正常进行、办公正常进行的重要基础措施，因此该信息化系统建设意义重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宝山检察院项目管理办法，宝山检察院检务保障部由专人负责信息化建设类项目的请示批复、招标、合同签署、验收等流程。检务保障部也将严格执行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从项目的执行与财务流程上确保项目进程的合理合规以及资金使用的安全高效。		
项目实施计划：	信息化建设项目于2020年5月前开始实施，于7月完成招投标工作，于9月完成项目建设工作，于11月完成项目试运行与验收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按计划完成信息化新建项目的建设，并最终验收合格通过。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521,04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21,04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新建系统数量	=5个
	质量	新建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系统建设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工作网使用效率	提升
		工作网安全保障能力	提升
		系统兼容性	兼容
	社会效益	人脸识别准确率	>=98%
		律师卷宗查阅效率	提升
	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信息化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信息化项目包括信息化运维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其中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是指对信息化相关的软硬件进行巡检、故障排除、升级更新等服务，确保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法院业务的顺利开展。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及移动互联网基数的发展，对于信息化系统的依赖变得越来越高，对信息化系统的运维要求也随之提高		
立项依据：	《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及管理指南》《上海市检察机关2020-2021年度信息化预算申报指导意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信息化系统的运维，能够加强检察院各部门信息化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对于增强资源共享、加快信息传输速度、巩固系统安全等有着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宝山检察院项目管理办法，宝山检察院检务保障部由专人负责信息化类项目的请示批复、招标、合同签署、验收等流程。检务保障部也将严格执行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从项目的执行与财务流程上确保项目进程的合理合规以及资金使用的安全高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信息化运维工作的特点与实际需求，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信息化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做好监管工作并针对各类突发故障情况采取及时的响应措施，确保设备运行安全平稳。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对信息化软硬件进行日常维护，保障二级专网网的正常运行，确保检察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及业务数据安全。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942,958	项目当年预算（元）：	942,95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产出目标	数量	运维设备覆盖率	=100%
		设备月巡检完成率	=100%
	质量	故障排除率	=100%
	时效	运维响应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系统故障率	<=2%
		专网使用效率	提升
	社会效益	信息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信息化运维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人力资源	运维人员到位率	=100%